贵港市取水权不动产登记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开展取水权不动产登记工作，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取水权不动产登记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5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取水口位于贵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已取得取水许可的单位或个人申请办理的取水权不动产登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取水权，是指单位或个人取得权利主管部门批准，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等相对特定水域取用水资源并加以使用的权利。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取水工程（设施），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机械提水等设施直接从水源进行取水的工程及配套设施。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取水口，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机械提水等设施直接从地表或地下取水的引取水口。

第六条 取水权不动产登记包含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等。

第七条 按照不动产登记的“属地登记”原则，取水权不动产登记由取水口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

第八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对申请的取水权不动产登记依法履行合理审慎的审查义务，在审查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查验申请材料是否齐全；

（二）查验申请材料之间及其与不动产登记簿之间的内容是否一致；

（三）就有关登记事项询问申请人并制作询问记录；

（四）依法如实登记有关事项；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申请登记的取水权的有关情况需要进一步证明的，登记机构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

第九条 取水权不动产登记以取水口范围为基本单元进行登记。取水权不动产单元的设定应当按照《贵港市取水权不动产单元编码编制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设定与编码。

第十条 取水权不动产登记应当依照申请进行，但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取水权转移、抵押等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单方申请：

（一）尚未登记的取水权不动产登记申请；

（二）取水期限、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地址地名发生变化的；

（三）当事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身份证明号码等身份信息或地址发生变更的；

（四）取水权不动产登记单元范围发生改变的；

（五）因自然灾害导致不动产灭失或权利人依法放弃权利的；

（六）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等导致取水权转让、变更或者消灭的；

（七）更正登记；

（八）异议登记；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取水权不动产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二）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申请登记的，还应当提交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和授权委托书；

（三）取水许可证；

（四）申请变更、转移、更正、注销登记的，提交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材料。

取水权首次登记的，当事人应当提交取水权地籍调查成果，未开展取水权地籍调查的，由当事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第三方机构按《地籍调查规程》《贵港市取水权地籍调查技术要求（试行）》等规定开展取水权地籍调查，全面查清取水权不动产权属状况。已有调查成果能够满足登记要求的，不再进行调查。

第十二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收到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应当分别按照下列情况办理：

（一）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人当场更正后，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四）申请登记的不动产不属于本机构登记范围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登记权的机构申请。

不动产登记机构未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视为受理。

第十三条 登记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二）申请的内容与调查的结果不一致的；

（三）存在尚未解决的不动产权属争议的；

（四）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超过规定期限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查验：

（一）申请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书与申请主体是否一致；

（二）权属来源等登记原因材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

（三）不动产登记单元范围、权属是否清晰准确，调查成果是否完备；

（四）申请登记的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符合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要求。

第十五条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将申请的取水权登记事项准确、完整、清晰、及时地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登记事项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完成登记。

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登记，应当依法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

第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应当在下列期限内，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或者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

（一）取水权首次登记、转移登记5个工作日；

（二）变更登记、更正登记、预告登记、抵押权登记3个工作日；

（三）异议登记、注销登记、查封登记即办即结。

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申请的，以电子数据被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接受并且能够检索识别的时间为受理时间。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人补正之日为受理时间。

不动产登记过程中的实地查看、调查、公告的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时间。

第十七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与取水审批部门、金融机构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不动产登记机构能够通过实时互通共享取得的信息，不得要求不动产登记申请人重复提交。

第十八条 已办理取水权不动产登记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取水权抵押登记。但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等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养老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内的取水权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不动产除外。

取水权抵押的，取水工程（设施）一并抵押，取水工程（设施）抵押的，取水权一并抵押。

第十九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及相关规定，取水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暂不收取不动产登记费，取水权抵押权登记收费550元/件。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贵港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